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要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内容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关于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参与发起成立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旨在回馈广大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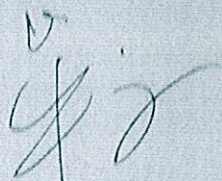
李仲飞

李仲飞

2016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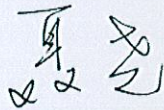


东 文

2016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聂 尧

2016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侃仁

周侃仁

2016年12月6日